桂林航空有限公司



Air Guilin Co., Ltd.

文件编号 DOCUMENT NO. GT-S&M-Notification-2021-118

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Unclassified

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桂林航空涉及福建省进出港国内航班票 务处理规定的业务提示

签发时间	2021年9月12日		签发人	邢诒栋
通告类型	■阅知 ■落实 □传达 □反馈		联系人	薛银川
发布范围	主送	桂林航空呼叫中心、桂林航空签约 BSP 代理人		
	抄送	桂林航空市场营销部、桂林航空财务部		
通告内容	各销售单位:			
	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尽可能为旅客提供便利,			
	体现民航真情服务,根据福建省新冠疫情防控现状,经研究决定,现			
	下发疫情防控期间桂林航空涉及福建省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			
	定,具体如下:			
	1 适用条件:			
	1.1 适用出票日期:2021年9月11日(含)之前;			
	1.2 适用航班日期 2021年9月11日(含)至2021年9月28日(含);			
	1.3 适用航班:由桂林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福建省(福州、厦门、			
	泉州)国内进出港航班;			

1.4 适用票证:730国内票证以及使用非730票证互售的GT国内 航班客票。

2 客票处理规定:

2.1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

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,在客票有效期内,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免费办理退票业务,不收取退票费。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,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
2.2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

- 2.2.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,首次变更至2021年12月31日(含)之前(9月29日-10月10日之间的航班除外),同航司、同航线航班,可免收变更手续费,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;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,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要求变更至9月29日至10月10日之间的航班或退票申请,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;
- 2.2.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,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;
- 2.2.3 各单位以 OI 换开的方式操作变更,并在后续航班相同舱位订座,若无相同舱位,可在有空余座位的情况下联系呼叫中心 K 位,同时在 PNR 中备注: "SSR CKIN GT YQBG HK1/PN"、手工修改FN、FC等项保持新票票面价与旧票票面价一致,EI 项打印:原客票限制条件,YQBG。

- 2.2.4 代理人所售客票,可至我司呼叫中心、授权售票柜台、不正常航班处理小组办理。
 - 2.3 客票有效期内签转:按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。
- 2.4 已办理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,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 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 - 3 多航段客票处置规定:
- 3.1 所有航段均由 GT 承运的联程客票/来回程客票/连续客票, 且其中一段符合本文疫情免费退改的适用条件:
- 3.1.1 各航段**同时**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的,则未使用航段均可按本文规定免费办理;
- 3.1.2 各航段**未同时**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的,则符合疫情条件的未使用航段可办理免费退改,其他未使用航段按订座舱位适用条件办理。

请各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,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注意事项

- 1. 生效时段: 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
- 2. 评估是否有内容需纳入手册:无